

关于做好实习实训自查情况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自治区教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见附件）要求，请各院系就是否和学生实习单位以“校企合作”等名义违规收费，是否违规通过中介组织实习活动，是否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项目或在节假日实习、加班，实习岗位是否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是否合理确定了实习报酬并及时支付给学生等易发多发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建立专项台账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撰写成报告，于6月18日前交到教务处实践科。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科韦老师，电话：0773-3975059,13207835161。

附：《自治区教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1年6月15日